MAR302017_01B10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G-H- 日期：2017年3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馆经营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2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其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在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遵守了规范随附表格 ETA 750（外籍劳工证申请，labor certification）的法规，该劳工证经美国劳工部批准。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次上诉，因为它未指出错误的 legal 结论或事实陈述。审理主任自行动议重新开案后，再次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这一次，他认定在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或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上诉，理由与驳回第一次上诉相同：它未指出错误的 legal 结论或事实陈述。在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中，我们认定记录证明了受益人的资格，但申请人仍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该事项现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在申请获批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审查，我们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支持上诉。

动议记录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申请优先日起至申请初次获批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案由 G-H-

因此，申请人已克服撤销申请批准的其余理由。我们将撤回对申请的撤销并恢复其批准。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获批准，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G-H-，ID# 163421（AAO 2017年3月30日）